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七年四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摘要批准报出日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所示：

债券名称	2014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简称	交易所市场简称“14 十二师”； 银行间市场简称“14 十二师债”	16 十二师	16 新师 01
代码	交易所市场代码“124797”； 银行间市场代码“1480334”	136364	145060
发行日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 4 月 11 日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债券余额	8 亿元	8 亿元	10 亿元
利率	6.68%	4.66%	4.4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付息兑付情况	2015 年 6 月 3 日、2016 年 6 月 3 日已按时付息，尚未到本金兑付日。	2017 年 4 月 11 日已按时付息，尚未到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尚未到兑息兑付日。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公众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总资产	1,690,854.29	1,603,999.08	5.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0,755.06	470,370.49	-6.30%
营业收入	330,616.51	274,168.67	2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0.46	9,591.12	-26.28%
EBITDA	50,774.94	56,904.34	-1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65.49	35,697.54	-3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40.39	-69,984.10	-1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31.82	50,067.32	60.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486.16	68,129.25	38.69%
流动比率	1.67	1.36	22.79%
速动比率	0.92	0.80	15.00%
资产负债率	62.79%	62.65%	上升 0.14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	0.11	-27.27%
利息保障倍数	2.04	1.97	3.5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51	3.09	45.9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59	2.74	31.0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四、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除两家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两家子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1、新疆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平矿业”）拟收购托克逊县艾维尔沟达吾苏图萨拉石灰矿股权，已向原股东支付股权款1,800万元，后因认为该矿实际价值低于预估价值，未支付剩余937.93万元款项。2015年10月23日，乌鲁

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昌平矿业向该矿原股东支付剩余款项，并支付160万违约金。目前，昌平矿业与该矿原股东仍就该事项进行协商过程中。

2、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5]乌中民初字第18号”民事判决书
2014年1月17日，自然人匡雪银向乌鲁木齐市赣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商小贷”）借款1,000万元，期限1年，巴州银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都房产”）以房产抵押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泰展”）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匡雪银无法按期偿还该笔贷款，赣商小贷将匡雪银、银都房产、华金泰展作为被告提出诉讼。

2015年9月8日，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判决结果为：匡雪银应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137万元。赣商小贷享有银都房产抵押房产的优先受偿权，银都房产、华金泰展对匡雪银的偿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5]乌中民初字第18号”民事判决书
2014年3月10日，新疆年年丰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年丰”）向赣商小贷借款500万元，2014年12月10日到期，由华金泰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疆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博乐分公司（以下简称“福宁房产博乐分公司”）提供抵押担保、自然人邹贤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8月6日，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判决结果为：年年丰应偿还赣商小贷借款本金500万元及欠息99.70万元。赣商小贷享有对福宁房产抵押房产的优先受偿权。华金泰展、福宁房产、邹贤斌对年年丰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承担还款责任后可向年年丰追偿，不能追偿部分由三者平均分担。

(3)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5]乌中民初字第19号”民事判决书
2014年3月10日，新疆福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宁投资”）向赣商小贷借款1,000万元，2014年12月10日到期，由华金泰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宁房产博乐分公司提供抵押担保、自然人邹贤斌和新疆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宁房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10月19日，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判决结果为：福宁投资应偿还赣商小贷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欠息179.40万元。赣商小贷享有对福宁房产博乐分

公司抵押房产的优先受偿权。福宁房产博乐分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华金泰展、邹贤斌、福宁房产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5]乌中民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
2014年3月10日，福宁房产赣商小贷借款1,000万元，2014年12月10日到期，由华金泰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宁房产博乐分公司提供抵押担保、自然人邹贤斌追加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10月19日，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判决结果为：福宁房产应偿还赣商小贷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欠息180万元。赣商小贷享有对福宁房产博乐分公司抵押房产的优先受偿权。福宁房产博乐分公司对福宁投资的上述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华金泰展、邹贤斌对福宁房产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对于本次判决，赣商小贷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申请执行。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2015]乌中执字第91号”执行裁定。华金泰展等作为被告未执行相应裁定，于2016年4月11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华金泰展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是由该公司时任总经理在未经任何集体决策、未上报集团批准的情况下进行的违规操作。公司已经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十二师及公司针对该事件成立了调查和处理小组，根据事件进展情况，需要进一步披露相关信息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 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公司债券发行与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除《公司债券发行与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发生了如下重大事项：

1、2016年1-5月，公司累计新增借款合计17.14亿元，超过2015年末净资产59.92亿元的20%。为此，公司披露了临时报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6年1-5月新增借款超过2015年底净资产20%的公告》。

2、2016年1-11月，公司累计新增借款合计15.90亿元，占2015年末净资产的26.54%，超过20%。为此，公司披露了临时报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6年1-11月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3、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涉及4笔诉讼事项，尚未执行完毕。为此，公司披露了临时报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临时公告》

4、2017年1月，由于原董事、监事成员任期届满，十二师国资委任命了新的董事和监事成员。公司原董事会成员9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7人，除董事长未发生人员变动外，其他董事会成员均发生变更；原监事会成员7人，新一届监事会成员5人，原监事会成员均发生人员变动。为此，公司披露了临时报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二）其他事项

2008-2010年间，公司股东十二师国资委将划拨土地1,988.78亩评估作价171,030.43万元注入公司。由于该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为做实公司资产，2015年底，十二师国资委逐步对该土地资产进行置换：将位于乌鲁木齐的十二师三坪农场八连8宗国有土地共1,875.4亩评估作价223,928.25万元注入公司，土地性质为出让用地，同时置出原划拨用地。新注入土地均按规定完成了国有土地招拍挂的出让程序，并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合法合规。

本次土地资产置换未减少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为乳业、贸易批发、矿业、建材、电器设备和纺织等，被置换土地不是公司核心经营性资

产，未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总体而言，本次土地资产置换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盖章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7日